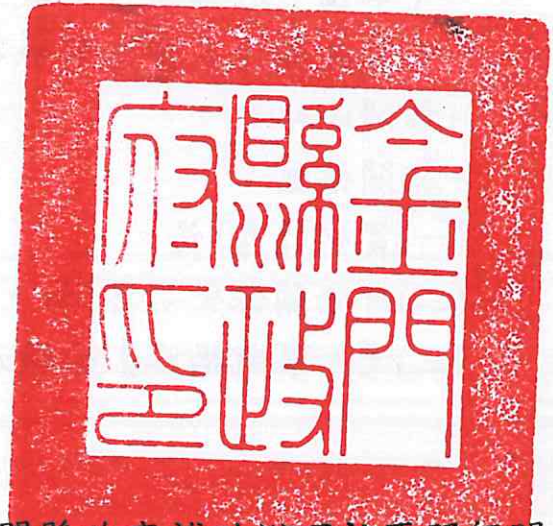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129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社會處為辦理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，請本縣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本公告發布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相關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（下稱實施計畫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本公告發布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依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依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：依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4,279萬4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依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依實施計畫第5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

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八、相關檔案：

- (一)實施計畫1份。
- (二)身分關係聲明書1份。
- (三)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。

縣長陳福海